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

(2022)冀0104执1738号

张芳、钟波、钟可欣及其他相关权利人：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街支行申请张芳、钟波、钟可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中本院作出(2022)冀0104执17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石正路20号15-3-501号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33003793号】。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，经本院定向询价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张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石正路20号15-3-501号不动产的拍卖、变卖参考价为854789元。

